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忠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0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4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6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